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庭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嗣先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除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重大信息;  
3、近期货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核实,并未有机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意见,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除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物 公告编号:2024-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陈国楠先生  
总 经 理:高勇进先生  
董 事 秘 书:沈涛先生、王刚先生  
财务总监:靳海英女士  
董 事 会 秘 书:张敬女士、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6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1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y@hu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4年10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7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7万张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0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8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1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y@hu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国楠先生  
总经理:高勇进先生  
董 事 秘 书:沈涛先生、王刚先生  
财务总监:靳海英女士  
董 事 会 秘 书:张敬女士、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6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1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y@hu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凌燕  
电话:021-62776833  
邮箱:hfy@hu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3000吨/年热塑性聚丙烯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固废减碳碱储加项目/年产29990吨光伏光伏发电项目/年产6万吨二氯乙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浩、陆东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的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名片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年内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冯浩、陆东临可以随时到乙方,丙方应当及时提供书面文件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0亿元,期限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二、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息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2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2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6月3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临2024-092、临2024-101、临2024-119)。

二、“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提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规格:0.48g,0.96g,2.4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注射用青霉素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证号
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200900009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200900009
注射用青霉素钠(规格:0.48g)	国药准字H200900009
注射用青霉素钠(规格:0.96g)	国药准字H200900009
注射用青霉素钠(规格:2.4g)	国药准字H200900009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  
1.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  
2. 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  
3. 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  
4. 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  
5. 炭疽。  
6. 钩端螺旋体病。  
7. 回归热。  
8. 白喉。  
9. 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  
注射用青霉素钠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3年)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32家公司有注射用青霉素钠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12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3年注射用青霉素钠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销售总额63452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70.4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签订的担保总额为274,99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3784%;占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91,57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54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预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为14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应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必控科技、南京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提供承兑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99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债权内确定。  
6、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90.57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6、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4,99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3784%;占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91,57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546%。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力源兴达担保外,参股公司成都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注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